

# 贵州省电化教育馆文件

黔电教通〔2019〕47号

## 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第二届（2019）贵州省 中小学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相关事宜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第二届（2019）贵州省中小学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黔教办〔2019〕10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设计开发应用微课的能力，促进微课在教育教学中的常态化应用，确保第二届（2019）贵州省中小学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有序推进，经省中小学“微课”应用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决定对2019年“活动”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发《贵州省中小学“微课”竞赛评分标准》（试行）

为使贵州省中小学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评分标准更加科学、规范，“活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7月向各地征集《贵州省中小学“微课”竞赛评分标准》修订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统一汇总，新评分标准对微课

上传数量有新要求，现将《贵州省中小学“微课”竞赛评分标准》（试行）（见附件）下发各地，请各地组织教师按照新评分标准准备作品参赛。

## 二、“活动”系统升级相关事宜

为保障“活动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“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”系统将于2019年9月28日（周六）至10月7日（周一）进行系统维护升级，10月8日恢复正常使用。在此期间，系统将暂停服务。为此，对2019年“活动”有关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1. 常规赛教师提交作品时间由原定9月30日延期至10月11日；

2. 命题赛教师提交作品时间由原定10月30日延期至11月8日；

3. 校级管理员向上级审核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；

4. 2019年将开放县（区）评审通道，请各县（区）根据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积极与市（州）协商，自行确定是否组织县（区）评审及评审时间；

5. 市（州）评审上传作品时间不变，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；

6. 11月11日起至12月初完成省级评审，进行省级评审结果公示，12月底公布评审结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将《贵州省中小学“微课”竞赛评分标准》（试行）和“活动”时间变动情况通知参赛教师，同时做好“活动”管理、评审推荐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赛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联系方式：肖金卫：0851-85571481

王潘沁：0851-85571460



## 贵州省中小学“微课”竞赛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说明	打分
微课选题 (5分)	选题简明 (5)	选题明确具体，切口小、针对性强，符合教学环节，符合学情。	
教学内容 (15分)	逻辑清晰 (5)	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符合学生认知逻辑，过程主线清晰、重点突出，明了易懂。	
	结构完整 (10)	构建导入、讲授、展示、总结完整的教学过程；导学单具有针对性、引导性（3分）；课件完整，思路清晰（3分）；教学反思应体现数据支撑下的有效反思（4分）。	
教学设计 (15分)	设计合理 (3)	教学设计要反映学生学习需求、教师教学理念、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包括教学背景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。	
	教学方法 (10)	能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选用适当的讲解方法，利用有效的信息化手段突破教学重难点。	
	时间分配 (2)	微课视频时长3-8分钟，时间分配恰当、合理。	
互动设计 (25分)	内容交互 (15)	课件具有交互性、引导性，善于利用和融合多样化的信息技术教学手段。注意板书书写，灵活应用圈画引导以及鼠标的指示作用。	
	语言生动 (10)	以互动对话的语言讲解知识点，体现1对1的情景教学，注意语调亲切与情感融入。	
任务单 (25分)	内容合理 (5)	任务单中习题应具有层次性和引导性，习题数量为3-5题。	
	应用数据 (10)	1. 通过完成任务单，检测学生掌握情况，采集参与数、完成率和正确率。若参与数低于20人（教学点除外），完成率低于90%，扣2分；若参与数低于10人（教学点除外），完成率低于90%，扣4分。	

		2. 学生完成任务单平均时间要合理（视频时长+做题时长），不合理扣5分。	
	使用反馈 (10)	依据学生使用反馈，采集点赞数和收藏量，关注学生反馈建议及意见，注意建议内容的真实性。	
作品规范 (15分)	视频规范 (10)	画质清晰，图像稳定，视频画面必须全屏无变形，内容显示完整。	
	音频规范 (5)	音频清晰（无杂音），音量适中，音画同步。	
总计	100		

**教师需注意相关事项：**

1. 若作品出现政治性、知识性、学科性错误，疑似抄袭等情况以0分处理。
  2. 微课视频一般时长为3-8分钟，若时长低于2分钟，超过10分钟，将不予评审。
  3. 为促进广大教师微课的常态化应用，鼓励教师积极建立自己的师本资源库，凡注册登录的教师，可在自己的空间上传多个作品（数量不限），但参加竞赛只能提交一个作品。为方便教学，可搭建自己的师本资源库。
  4. 省级评审中，一、二等奖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：一等奖需上传6节以上（含6节）微课（微课要包含有效任务单）；二等奖需上传4节以上（含4节）微课（微课要包含有效任务单）。
- 另：以便教师完成省级奖项对微课数量的要求，教师在提交作品参加市（州）评审后，仍可继续上传微课作品及任务单，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。市（州）级评审微课节数及任务单数量依据各市（州）评分标准要求。